| **號** | **項目名稱** | **110年政策推動方向** |
| --- | --- | --- |
|  | **精進採購評選委員機制，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推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之修法作業**：  強化機關應負採購評選之責任，精進政府採購評選委員與受評廠商之利益衝突迴避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對應機關需求核實價格之機會，使機關有機會檢討後，再進入評選階段。 |
|  | **推動多元履約爭議處理機制，加速爭議處理** | **加強宣導多元之爭議處理機制**：  透過公共建設諮詢機制、機關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制度及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藉由機關內部機制快速解決爭執及解讀歧異，以利機關與廠商瞭解。 |
|  | **精進技術服務費用合理化** | **適時修正技服辦法及採購契約範本**：  針對技服辦法之計費方式如何適用於不同工程類型，額外工作應如何計費等更精緻化規定，持續與產官學研討論並適時修正技服辦法及採購契約範本。 |
|  | **強化生態檢核機制** | **從源頭引導建構更完整之生態檢核機制**：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已要求機關於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應落實辦理，110年研議強化生態檢核涉及之生態調查及監測作業，以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 |
|  | **持續協助於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 | **順利去化每年產出之焚化再生粒料、轉爐石及氧化碴**：  焚化再生粒料之去化屬地方政府權責，如縣市政府未能順利去化，將由本會會同環保署啟動中央協處機制；而轉爐石及氧化碴依目前規劃，推估未來使用量皆大於產生量，惟仍需持續掌握去化情形，確保依規劃執行，必要時予以協助，預計辦理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4場次，協助焚化再生粒料、轉爐石、氧化碴每年產出量可順利去化。 |
|  | **提升工程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 **調整產業體質，強化工程產業人力資源**：  考量目前COVID-19疫情前景不明，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推案仍暫緩，且短期內各國尚無解除邊境管制跡象，為減少疫情對工程產業海外輸出之衝擊影響，110年度規劃進一步調整產業體質，強化工程產業人力資源。除持續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班及相關座談會、講座、發表會或說明會外，另由六大工程輸出團隊主管部會針對權管專業領域辦理上開類似活動，協助我國工程業者提升競爭力。110年度預計辦理培訓班、座談會、講座、發表會或說明會等各式活動共20場次，參與達700人次以上。 |
|  | **辦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之修正** | **回歸公司治理責任，落實技師證照管理**：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職之規範，由「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正面表列方式，改為「負面表列」，即除禁止兼任業務或職務不得與所任職之公司業務有衝突外，得兼任經公司同意之業務或職務，其中兼任技師公會之職務得無須經公司同意。另新增技師應親赴現場查核始得簽署相關書圖等規定，強化技師應盡責任，減少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與各技師公會之兼職報備程序，降低行政作業成本。 |
|  | **協助營造業解決缺工問題** | 為協調改善國內營造產業缺工現象，已協調勞動部合理修正公共工程外籍營造工規定，並刻與內政部、勞動部及經濟部合作推動整體性之改善措施。未來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1. **全面落實技術證照制度，強化技術士及技術工培訓及考用合一**：   串聯技術士、工之訓練、考照及聘用，依規定或契約落實聘用，業主如有技術士需求，核實編列預算給予相對待遇以吸引勞工投入。   1. **鼓勵輔導營建自動化，減少現場人力需求**：   實際鼓勵廠商發展營建自動化(產業創新投資抵減)，並由源頭設計開始要求採用自動化設計。   1. **充份調查與釐清，化解外界疑慮，因應急需**：   應有調查之事實需求，且應敘明營造業仍會優先進用本國勞工及其他可帶動本國勞工就業機會的正面效益。 |
|  | **穩定砂石供需** | 1. **專案控管砂石價格及疏濬情形**：   為確保全國砂石料源穩定供應，協處全國砂石供需問題，除請經濟部確實掌握砂石、預拌混凝土的供需情形及市場價格，專案控管全國河川砂石疏濬情形，提供足夠料源，並採用東砂北運、固定價格販售疏濬砂石，穩定市場行情。   1. **按月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追蹤**：   及早預警因應砂石供需問題，以量足價穩達成110年自產砂石穩定供應6,000萬噸之目標。 |
|  | **公共工程金質獎精進** | **提升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廣度及深度**：  研討公共工程金質獎納入「維護管理類」之合宜性與妥適性，並強化生態永續措施，包含生態檢核納為推薦基準、實地評審或複評會議納入生態專家學者等，讓金質獎獎勵對象及範圍更具廣度，評審標準之深度更加完備。 |
|  | **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前瞻計畫)，強化基礎設施** | **提前盤點公共建設計畫**：  加強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及公共建設類前瞻計畫之預算執行，並針對補助型計畫加強督導，提升預算執行率，俾達成年度預算達成率95%之年度目標。 |
|  | **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加速活化** | 1. **持續召會協調排除執行困難**：   依「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每季召開設施督導會議，協調解決活化困難問題。   1. **預期活化閒置目標**：   協調機關活化3件閒置公共設施。 |
|  | **健全設施維護管理及資訊透明** | 1. **律訂各級機關對於維管資訊公開之權責**：   以往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情形由各養護單位自行辦理，其落實情形不易為外界查詢。訂定「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律訂各級機關對於維管資訊公開之權責，據以要求各級機關應就關鍵公共基礎設施之維護管理資訊予以公開，預計110年8月辦理評鑑並公開成效。   1. **建置開發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系統**：   自行開發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系統，據以蒐集各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之資訊，並適度公布提供外界友善之查詢管道。 |
|  | **提升政府採購申訴、調解案件之處理效能** | 1. **加速處理爭議案件**：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時間如過長，對機關辦理採購之效率及廠商權益將產生影響，縮短案件辦理期程，有助加速解決政府採購爭議，並提升政府採購執行效能。   1. **全面出具調解建議**：   爭議當事人期待經調解後獲具體結論並解決履約爭議，爰不分採購類別，全面出具調解建議，實體結案之出具調解建議率達100%，充分發揮調解功能，促進調解成立之可能。 |
|  | **提升採購稽核廣度及深度，兼具整體性及合理性** | 1. **提升採購稽核廣度及深度**：   以兼具整體面及邏輯面思考，提升各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成果之廣度及深度，改善以往各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作業僅就採購程序檢視、未能發掘問題癥結及深入稽核採購之實質問題。   1. **整體合理考量，發現問題防患未然**：   除導正採購程序外，亦就整體性及合理性予以考量，發現問題並防患未然。 |
|  | **辦理技術鑑定及撰擬失敗案例** | 1. **專業鑑定服務**：   持續提供法院、檢察及調查機關之專業鑑定服務。   1. **整理工程失敗案例**：   將鑑定實例所蒐集之工程實務見解，整理成工程失敗案例，提供各界參考，避免類似失敗案例情況再發生。 |
|  | **精進採購電子化作業，建構友善便利採購環境** | 1. **持續宣導並精進系統功能：**   持續宣導電子押標金機制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方式，並精進系統功能。   1. **預期目標：**    1. 招標公告載明允許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之案件數之目標提升至25,000件。    2. 各機關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數占同期可適用案件數比率提升至35%。 |